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注1	62,777.77	60,927.41	1,909.61
2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	14,703.08	12,090.03
3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注2	15,300.00	16,076.24	0.00
4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182.99	9,213.35
5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3,600.00	198.90	46,701.28
6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75	31,909.36	-1,909.61
合计		191,677.52	129,997.98	68,004.66

注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1,850.36万元及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相关利息收益共计1,909.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776.24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相关账户利息收益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129,997.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004.6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652.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翟胜宝　董建平　黄攸立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减震”）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865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1865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DS655）
产品规模上限	1.5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
产品存续期限	35天
认购金额	1.5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8年12月11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1月16日
投资收益率	［1.8%-4.2%］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5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收益=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1月17日

2、购买金额：1.50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中鼎减震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7-11-08	201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	17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年	已到期，收益277.38万元	募集资金
2	2017-11-18	2017-1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9/年	已到期，收益245.67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7-12-02	2017-1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7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95/年	已到期，收益116.63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7-12-28	2017-1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年	已到期，收益247.61万元	募集资金
5	2017-12-28	2017-1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8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理	4.35%/年	已到期，收益61.02万元	募集资金
6	2018-1-31	2018-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年	已到期，收益236.71万元	募集资金
7	2018-3-8	2018-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年	已到期，收益249.32万元	募集资金
8	2018-3-8	2018-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5%/年	已到期，收益358.77万元	募集资金
9	2018-3-8	2018-01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8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年	已到期，收益88.75万元期	募集资金
10	2018-11-6	2018-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69.04万元期	募集资金
12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8-11-7	2018-10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4	85天	保本固定收益	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8-12-12	2018-1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聚益第18655号（SDS655）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2、华泰证券聚益第18655号（SDS655）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华泰证券聚益第18655号（SDS655）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鼎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中鼎股份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WEGUHolding 100%的股权注1	62,777.77	60,927.41	1,909.61
2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	14,703.08	12,090.03
3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注2	15,300.00	16,076.24	0.00
4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182.99	9,213.35
5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3,600.00	198.90	46,701.28
6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75	31,909.36	-1,909.61
合计		191,677.52	129,997.98	68,004.66

注1：收购WEGU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1,850.36万元及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相关利息收益共计1,909.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776.24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相关账户利息收益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04.6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5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8,004.66万元。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素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杨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辉简历：男，1964年5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主要社会兼职：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安徽省人社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市法学会副会长；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97）独立董事。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决定将上述议案二、三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议案二、三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248.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合肥高新区”）湖光西路88号惠而浦（中国）现有厂区内。

2.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万台智能洗碗机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智能洗碗机，分为通用洗碗机、中配洗碗机和高配洗碗机等三个品类。

3.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1栋厂房，总建筑面积24,000㎡；引进进口桶自动线1套，同时购置桶顶板及内门线、桶底板及外门线、侧板线、总装线及模具等国产设备496台/套。

4.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拟定2年，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5. 项目投入总资金及效益情况

项目总投资29,2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980.5万元，流动资金5,267.5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29,248.0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将实现年营业收入149,970.0万元，增值税3,674.5万元，利润总额6,885.7万元，所得税1,032.9万元，净利润5,852.8万元。

6. 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不占用耕地，不直接消耗自然资源；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来源可靠、生产工艺先进、设备布局合理；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智能化家电产品，对环境无污染发生；项目建设运营无社会负面影响。

项目的环评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智能洗碗机产品的战略布局，契合了目前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可满足国内洗碗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家电产品方面的结构调整和升级。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家电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供求关系对项目产品的生产需求量影响较大；行业竞争力与产品研发也是对项目产品的生产行为有着较大的影响；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研发基础设施软硬件配套、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的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是一般的风险因素；项目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政策变化风险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构成较小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习友路与方兴大道交口）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D5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杨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披露的《惠而浦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7:00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传真或电话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证券办公室611室

3、邮政编码：231283

4、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真号码：0551-65320313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9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10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6））。

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10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4.246575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99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8-06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经投集团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32.50	2016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0%
合计		4,032.50				35.80%

二、股东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2,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本次解除质押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4,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